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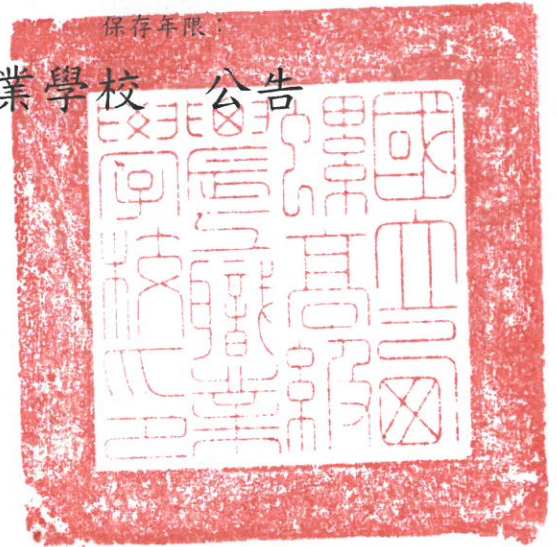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螺職總字第11304002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年度第2次奉准報廢財物1批公開標售案(標售案號：1131112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第1項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：113年度第2次奉准報廢財物1批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於本校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下午17時00分止，在公告期間內的每日上午8時至17時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洽詢(05-5862024#605)。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時間前，將書面報價及相關文件封妥後，利用郵寄或親送本校文書組，封套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，並註明本案名稱或案號。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，致延誤無法參加比價，或致收件人員誤拆封套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(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，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文書組 收)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並免費下

載。(本校網站<http://www.hlv.s.ylc.edu.tw/>)。
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3年11月20日前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繳清(匯費自付)。
- 六、本投標案酌收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俟清運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。
- 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即裝卸清運全部標的物並自付運費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八、需現場看貨者，請於113年10月30日至113年11月11日，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(上班日)洽本校林先生(電話05-5862024#605)安排至標的物存放地點現場察看，未看貨者致投標錯誤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校長程俊堅